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63號

聲 請 人 騰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鴻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3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763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騰森有限公司 陳瑞鴻	上海銀行 蘆洲分行	112年8月5日	500,000元	3809958	